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3104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張緯堂

被告 嵩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鈕永峰（原名鈕安邦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肆佰肆拾玖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肆佰肆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嵩朋有限公司邀同被告鈕永峰（原名鈕安邦）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8年10月24日陸續向原告申請借款新台幣40萬元、10萬元，合計50萬元使用，惟繳納本息至民國110年12月14日止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未給付，被告鈕永峰（原名鈕安邦）為連帶保證人同負清償責任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

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怡安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440元	
合 計	1440元	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借款金額 (新台幣元)	餘欠金額 (新台幣元)	借款日 到期日	最後 付息日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				計算標準	起 迄 日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收	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
1	借據	100,000	27,084	108.10.24 111.10.24	110.12.14	年息 2.25%	自110.12.15起 至清償日止	自111.1.15起 至111.7.14止	自111.7.15起 至清償日止
2	借據	400,000	108,365	108.10.24 111.10.24	110.12.14	年息 2.25%	自110.12.15起 至清償日止	自111.1.15起 至111.7.14止	自111.7.15起 至清償日止